

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函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本企业）向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下称“11 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出具保函，为“11 超日债”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本保函为最高担保限额保函，本企业承担的担保责任的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 ¥0.92 亿元（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

二、本保函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在符合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1、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3、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上述全部条件符合时，人民法院批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裁定生效日为本保函生效日。

四、本保函的保证期间自生效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自动失效。

五、如果《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未对“11 超日债”作出全额清偿的安排，本企业将在最高担保限额内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本企业将资金汇入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由管理人通过债券兑付机构向债券持有人支付。

六、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日起十日内，债券持有人对本保函向本企业提出书面异议的，本企业将不对提出异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11 超日债”提供任何担保。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异议不影响本企业对其他未提出异议的债券持有人提供本保函项下的担保。

七、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保函效力自动终止：

1、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全额支付“11 超日债”本息。

2、本企业已经累计支付了达到最高担保限额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的款项。

3、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任何一个或者多个



表决组未表决通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4、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5、人民法院未裁定批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八、因本保函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向本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保证人：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负责人：

签发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